

甘肃第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好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电子培训合格证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公司：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建办人函〔2019〕38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关于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人才函〔2019〕22号）文件规定，现就我司2025年度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电子培训合格证继续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换证范围

- 1、已经换发电子合格证书的人员（电子合格证书上面发证日期在2025年之前的人员）。
- 2、发证日期在2025年的人员此次不参加继续教育。

二、换证时间

1、继续教育人员必须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继续教育。新证书扫描件命名方式：姓名+证书岗位（例如张三+土建施工员），按照证书岗位建立文件夹。各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将更新后的电子培训合格证书统一打包发至人力资源部任伟处。

2、一人拥有多证时，需完成每个证书相应的继续教育学时方可换发新证。

三、继续教育费用

个人先自行在网上缴纳费用，完成继续教育学时考试合格后，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与培训中心进行联系后通知各公司联系培训中心开具发票，各公司凭票对个人予以报销。临聘人员继续教育费用自理。

四、换证流程

1、个人用户注册。登录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http://rcgz.mohurd.gov.cn/>）”，在“个人用户”栏注册，查询本人证书信息。

2、参加继续教育。继续教育可通过线上方式进行。

登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平台（<https://zyk.etledu.com/>）”参加线上继续教育，在线学习不少于 32 学时（其中专业岗位知识不少于 22 学时）并考

核合格后，继续教育信息自动实时传输到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本人打印留存。

3、换发电子证书。登录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电子证书自动更新换发，《电子培训合格证》换发完成。

五、继续教育学时。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从取得《电子培训合格证》次年起，每年应依据继续教育大纲参加不少于 32 学时的继续教育，其中专业岗位知识不少于 22 学时。2 年累计不满 64 学时或未从事相应岗位工作的人员，应重新参加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学习，原《电子培训合格证》作废。

六、各公司人员在继续教育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操作问题，请立即联系培训中心或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

联系电话：培训中心 0931-6115252

人力资源部 0931-7843837

附件 1 《2025 年继续教育企业开票信息模板》

附件 2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网使用流程》

七建集团人力资源部

2025 年 4 月 2 日